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致。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納入以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後續更新變動。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經修訂)(「該法」)；
3.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4. 闡明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
5. 闡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

6. 闡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及釐定其酬金，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
7.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